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鑒於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每年豪雨、颱風的侵襲，造成翠巒部落附近山區土壤鬆動、崩塌，產生大量土砂堆積於山谷河床，土石流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大幅度提高，翠巒部落必須面臨地層滑動與地基崩塌流失的危機，故該部落族人經部落會議要求遷村至土地所有權屬於福壽山農場天池旁的安全空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快督促南投縣政府協助翠巒部落辦理遷村事宜，並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解決遷村之土地，即早安置翠巒部落族人，以利翠巒部落遷村案即早實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鑒於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每年豪雨、颱風的侵襲，造成翠巒部落附近山區土壤鬆動、崩塌，產生大量土砂堆積於山谷河床，土石流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大幅度提高，翠巒部落必須面臨地層滑動與地基崩塌流失的危機，故該部落族人經部落會議要求遷村至土地所有權屬於福壽山農場天池旁的安全空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快督促南投縣政府協助翠巒部落辦理遷村事宜，並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解決遷村之土地，即早安置翠巒部落族人，以利翠巒部落遷村案即早實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歷經 921 大地震及 72 水災之後，部落周遭的山坡地長期以來面臨地滑的危機。民國 96 年起部落居民就希望能夠遷村能夠早日展開，以避免大規模災害發生的危險性。仁愛鄉翠巒部落族人除了積極展開聯署陳情遷村的訴求外，自救會於更召開首次部落會議，整合部落力量，要求政府重視翠巒部落族人遷村的決心。

二、根據 98 年 11 月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所公布的「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居地安全初步評估報告」，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被診斷出具備「斷層通過」、「坡度大於 30 度」、「崩積岩地質」、「地層滑動」、「坡面及土壤滲水」、「北港溪向源侵蝕」等多項危險因子，若未來再發生與鄰近區域相似的大規模崩塌，將造成翠巒部落相當嚴重的災情。

三、爰此，基於憲法對人民生存權的保障，政府應協助翠巒部落族人為求生存安全，亟需遷村之意願，讓其順利遷移至華崗部落天池附近平坦地，該地附近平均坡度十六%，可利用的土地較多，且地質破碎程度、斷層、順向坡、地下水位等問題均優於目前翠巒部落族人居住之地，以保障該部落族人之安全。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快督促南投縣政府協助翠巒部落辦理遷村事宜，並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解決遷村之土地，即早安置，以利翠巒部落遷村案即早實現。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費鴻泰 陳碧涵 陳淑慧 許忠信 楊瓊瓔

蔣乃辛 廖國棟 黃偉哲 林正二 簡東明